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8月28日至2024年11月27日止。

第 77587706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3月27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浙江凌竹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华策中心1号楼302室

代理机构 北京律和信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### 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起盐机；造纸机；卫生巾生产设备；印刷机；染色机；制茶机械；烟草加工机；制革机；自行车组装机械；制砖机；雕刻机；电池机械；制筷机；制搪瓷机械；制灯泡机械；工业用打包机；煤球机；洗衣机；玻璃加工机；化肥制造设备；矿井作业机械；金属加工用轧钢机；油精炼机器；铸造机械；蒸汽机；风力动力设备；回形针机；制纽扣机；眼镜片加工设备；气体分离设备；涂漆机；发电机；泵（机器、引擎或马达部件）；压缩机；液压耦合器；电动开窗器；电动关窗器；自动加油轴承；输送机传输带；无绳电动扫地机；家用真空吸尘器；电控拉窗帘装置；自动售货机